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月3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制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和相关媒体来访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和相关媒体来访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修改原《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修改原《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修改原《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物流公司的议案》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优化塔城市的物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资源配置，提升塔城市物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体水平，拓展企业新的业务领域，计划拟与塔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塔城市亿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340 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3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